

附件 3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撤销行政许可（备案）决定书

东市监撤〔2024〕050812009 号

当事人：东莞市露简酒店管理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注册号）：91441900MA4W6XXJ18

住所（住址）：东莞市石碣镇黄泗围村黄泗围工业区华丰路
6 号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、经营者）：鲁威

身份证（其他有效证件）号码：421125*****

联系电话： 其他联系方式：

联系地址：

2024 年 3 月 28 日，根据群众申请反映被冒用身份信息注册
登记企业，我局核查登记业务系统，发现该公司因超过
六个月开业后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，于 2021
年 1 月 31 日我局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决定，并予
公告。我分局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派出执法人员前往东莞市
露简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的登记地址进行检查。现场检查发现
该地址不存在上述企业。执法人员拨打该公司登记资料上的
联系电话，均无人接听，相关人员无法联系。2024 年 5 月
20 日，我分局收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开
具的办卡信息核查结果说明，根据上述资料证明办理上述公

司的数字证书为被他人冒名所开的虚假证书。我分局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在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对上述企业冒名登记进行调查公示，公示期内无人员提出异议信息。

经查明，当事人利用鲁威旧的身份证（身份证号码:421125*****）在中国建设银行东莞松山湖支行办理了银行 U 盾（银行数字证书号：*****），并利用该 U 盾通过全程电子化登记形式，于 2017 年 2 月 8 日经我局核准登记成立市场主体东莞市露简酒店管理有限公司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1、东莞市 12345 政府服务热线诉求拟办单 1 份，证明案件线索来源情况；2、现场检查笔录 1 份，证明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情况；3、协助调查函的复函 1 份，证明办理上述公司的数字证书为虚假证书。

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一条“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，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，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……”的规定，构成以欺骗手段取得登记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“被许可人以欺骗、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，应当予以撤销。”的规定，决定撤销东莞市露简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2 月 8 日的设立登记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当事人对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，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2024年8月4日

